

柞水县2025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一览表

现将柞水县2025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告如下，敬请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914-4321860

学校类别	项目	收费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一、农村公办小学、初中	服务性收费	1. 伙食费	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。	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。
		2. 课后服务费	元/生课时	小学每生每课时1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200元；初中每生每课时2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300元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， 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 商发改发〔2020〕549号。	按照规定实施学校范围，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二、城市公办小学、初中	服务性收费	1. 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83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2. 伙食费				
		3. 课后服务费	元/生课时	小学每生每课时2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300元；初中每生每课时3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00元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， 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 商发改发〔2020〕549号。	按照规定实施学校范围，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三、特殊教育学校	服务性收费	1. 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2. 伙食费				
四、公办普通高中	事业性收费	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照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代收费	1. 课本费		按照政府定价收取。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2.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25元，其他年级学生20元。	省教育厅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3.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元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。	
	服务性收费	1. 伙食费		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2. 课后服务费	元/生课时	农村高中每生每课时3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00元；城市高中每生每课时4元，每学期最高不超过500元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，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66号， 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 商发改发〔2020〕549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五、公办幼儿园	保育费	省级示范	元/生月	230元	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 商政价发〔2014〕40号。	在规定标准内，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，学前一年公办在园幼儿（学前班、幼儿园大班）免收保教费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取标准减收，高出部分由幼儿家庭负担。
		一类	元/生月	170元		
		二类	元/生月	130元		
		三类及未入类	元/生月	100元	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 商政价发〔2014〕40号。	
	服务性收费	伙食费	元/生学期	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。	省发改委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390号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六、公办中职学校	事业性收费	学费	元/生学期	文科700、理科90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按照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陕财办教[2013]1号文件规定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(含县镇)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。
		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照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	
	代收费	同普通高中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服务性收费					
七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	初（高）中		元/生课时	小型班（10人以下）40元，中型班(10人至35人）30元， 大型班（35人以上）20元。大班不宜超过55人。	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市监局 商发改发〔2021〕552号	培训机构在完成我市非营利性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后方可招生和收费。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最高上浮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上浮不得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线下每课时为45分钟，实际时长不一样的，按比例折算。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	小学		元/生课时	小型班（10人以下）30元，中型班(10人至35人）25元， 大型班（35人以上）20元。大班不宜超过55人。		

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
2025年8月29日